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五里墩审判楼车载电梯更换

项目编号：2024BFAHZ03281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安徽春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五里墩审判楼车载电梯更换采购合同

买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电话：0551-65599861

卖方：安徽春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0551-68993730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4BFAHZ03281
2. 项目名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五里墩审判楼车载电梯更换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472 号
4. 项目单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5. 项目概况：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五里墩审判楼车载电梯更换2台，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供货周期：120天

8. 交付时间：2025年5月30日之前

9.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参数标准并取得安徽省特检院车载电梯安装合格证书等。

10. 质保期：6年/72月（详见招标文件第28页第七条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条款约定）

11. 供货范围：招标文件及投标清单内所有工程量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液压电梯	规格：2/2 8-12m/min ≥4000kg 型号：THY	台	2	325000.00	650000.00	无锡科达电梯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大写）： <u>陆拾伍万元整</u>					<u>650000.00元</u>	

备注:

- 1、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旧梯拆除及回收，满足新梯安装的土建整改、井道防护、电梯设备总价、装卸费、运输费、保管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包括机房整改、井道整改、脚手架、电梯预埋件、井道照明及爬梯、水电费、人员食宿、交通）、技术服务费及所有税费和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等。以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其它费用。
- 2、如因未及时考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二) 电梯具体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井道尺寸	3524mm*6041mm
2	■轿厢尺寸	2400mm*5350mm
3	■开门尺寸	2400mm*2400mm
4	数量	2 台
5	停靠站	2 层 2 站（异向开门）
6	■升降速度	8-12m/min
7	提升高度	4300mm
8	■载重量	≥4000kg
9	动力电源(GMV)	22KW
10	驱动系统	液压泵站驱动+油缸+钢丝绳
11	运行方式	数显按钮控制，带运行指示，到达指定楼层停止
12	电器保护	过流保护/断路器保护/缺相保护/过载保护

13	■操作方式	智能感应自动开/关门要求，同时配置：外呼盒+内呼盒
14	工作环境	室内
15	层门 轿厢门	国家标准载货电梯轿厢门、层门、高档联动门机
16	安全设施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装置
17	工作温度	温度-20 度到 40 度
18	安装方式	井道安装
19	语音播报	断电或故障状态安抚乘客

(三) 主要功能及配置

	功能名称	功能及配置要求
电梯功能及配置	按钮关门、到站自动开门	进入电梯轿厢内，按关门键关门，到达目的层后电梯自动打开门
	本层厅外开门	当电梯停靠后，通过外召按钮开门
	开门返平层	电梯在开门后，再次返回到平层位置
	点动运行	通过此装置，实现电梯检修运行，方便安装、调试和检修
	轿厢内厅外楼层、方向显示	在轿内操纵面板及每层召唤盒上随时用十六段数码显示电梯所在层站，方便了解电梯当前运行位置
	电梯运行状态显示	在轿内操纵面板及每层召唤盒上随时用十六段数码显示电梯所在层站，方便了解电梯当前运行状态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	当电梯停止运行一定的时间后，轿厢内的照明和风扇自动关闭

反向自动取消登记指令	当电梯到达最远层站时,所有后方向的指令登记会自动消除,以防止电梯在反向运行时响应错误的指令
自动返回底层	当电梯轿厢在设定的时间内无轿厢厅门呼梯信号时,电梯将自动返回设定楼层
对讲系统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应急照明	停电状态下,轿顶应急电源自动向轿厢应急照明供电,保证照明
满载直驶	当轿厢内载荷达到预设值时,电梯进入满载直驶状态,直接响应轿内指令直达指定楼层。
基站锁梯	电梯停止运行并锁定在基站
到站铃	电子铃声提示乘客轿厢已经到达目的地
运行计数	记录电梯运行次数及时间
超载安全保护	超载保护装置通过稳重装置监测轿厢重量,超过设定重量时发出警报并阻止电梯运行
超速安全保护	检测到运行速度超出允许值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油温温升保护	油缸油温达到 60℃时,保护装置会自动启动,以防止因油温过高而导致的设备损坏
马达限时保护	电梯的马达限时保护在 45 秒之内应启动,防止电流过大对马达造成损坏
智能感应开门	当汽车到达电梯门前,自动感应开门。
溢流阀	防止上行时压力过高
应急手动阀	在电源发生故障时,可使轿厢应急下降到最近的层楼位置,自动开启层门轿门,使乘客安全走出轿厢
手动泵	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可操作手动泵打出高压油,使轿厢上升到最近的层楼位置

	管路破裂阀	液压系统管路破裂轿厢失速下降时,可自动切断油路
	油箱油温保护	当油箱中油温达到 35℃时,油温保护装置发出信号,并启动保护装置
	马达过热保护	当电机的温度超过 40℃时,电梯运行完成正在执行的指令后,电机停止工作,等待温度下降后重新启动
	液压系统采用低噪音螺杆泵	同时泵和电机设计成潜油式,构成一个泵整体放在装满液压油的油箱中,最大的减少了主机的噪音
	密封圈	保证 50 万次 (5~10 年) 不漏油
	抗磨液压油	保证 5~7 年不需更换

(四) 装饰要求

装 饰	轿厢顶部	LED 灯照明
	轿厢地面	花纹钢板
	轿壁装饰	钢板/碳钢喷塑
	轿门装饰	钢板/碳钢喷塑
	厅门/门框装饰	钢板/碳钢喷塑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6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90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至买方组织货物验收合格之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参数标准并取得安徽省特检院车载电梯安装合格证书等。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70%，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 90%，整体验收结束后付至合同价 100%

七、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 28 页第七条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条款约定)

1、质保期内，由中标人提供免费维保，维保期与质保期同步；响应文件若承诺免费质量保证期延长，则维保期同等延长。

2、对于非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所有零、部件损坏，由中标人免费维修和更换，更换后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6 个月。

3、到货验收时提供相关材料：所有部件的制造日期不应比整机出厂日期提前 10 个月，重要部件（泵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门机等）应单独提供检验试验报告。

4、所有部件禁止设置技术壁垒（禁止安装远程手机卡、远程监控、更换配件需要工厂授权等不利于后期维保的技术保护）。

5、质保期结束前 10 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本电梯所有配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系统图、电气原理图、可进入系统的操作器永久授权、设备的安装及操作维护手册等）。

6、故障处理时效性：接到电梯故障报修后，赴现场处理的时效性不超过 30 分钟。

7、其它响应承诺：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72 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每天 24 小时值班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热线保修电话：0551-68993730/13705515359。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0.5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0.5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电梯每年做一次全面整梯检修。

(七) 日常维保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	工作内容
质量控制	每次两名维保人员参与工作
	维保人员持操作证上岗
	按照维保合同制定维保工作计划
	机房内张贴救援程序、操作规范
	设备运转情况（启动、运行、停车、震动、噪音、平层等）
	机房和控制柜内部整洁

维保质量	曳引机、牵引绳等是否有明显磨损现象
	门锁及安全触板（光幕）开关工作状况
	层显、厅门信号显示工作状况
	井道底坑环境清洁
	报警装置工作状况
	机房救援设施
	照明、通风设备工作状况
	维保记录填写真实、签字齐全保存完好
	检修记录填写真实、签字齐全保存完好
安全措施	电梯检验合格并明示检验合格证
	维保作业时摆放安全警示标志
	无安全生产事故和责任事故
应急救援	24小时维保电话畅通
	困人等故障求救后按合同要求时间赶到现场处置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

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72 号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

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

②向合肥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5年2月5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5年2月5日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5年2月6日